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 OA 系统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示期满，1 名激励对象(袁生亭)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该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失效。

4、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由 154 名调整为 153 名。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除袁生亭资格失效之外）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况，本次拟激励对象（除袁生亭资格失效之外）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